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河县萨尔托海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田间渠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田间渠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卓联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871.61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6.4156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卓联荣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

注¹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刘国春